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4,3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212期C款

现金管理期限:18天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0.95%-2.94%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拟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212期C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0万元	18天	0.95%-2.4%	2.01万元-6.23万元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产品协议书主要条款

委托理财产品: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212期C款,金额为4,300万元。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212期C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4,30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3年06月12日
到期日	2023年06月30日
产品费用	无认购费
产品期限	18天
预期收益率(年化)	0.95%-2.94%
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二)产品说明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212期C款,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212期C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该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资金管理部将建立理财台账,与产品发行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动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5年11月22日	陈四清	35,640,625.7089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二)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受托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4,122.09	342,100.25
负债总额	90,717.14	120,758.39
净资产	203,404.95	210,934.05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38.56	7,655.46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八、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国泰君安收益凭证产品	16,000.00	14,000.00	38.44	2,000.00
2	结构性存款	79,100.00	66,800.00	329.79	12,300.00
3	中信证券收益凭证产品	3,000.00	3,000.00	16.27	0.00
合计		98,100.00	83,800.00	384.5	14,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03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700.00	
总理财额度				19,000.00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庆洪直接持有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5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7500%,其中3,125,000股股票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通过泉州和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2,850,000股股票;通过山东日盈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500,548股股票,合计持有公司9,850,54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9253%。陈庆洪通过泉州和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日盈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属于本次减持计划范围。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3年6月9日,公司收到陈庆洪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陈庆洪出于个人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125,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625%,其中通过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2023年7月5日-2024年1月4日)进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2023年6月15日-2024年12月14日)进行。其中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125,000股(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125,000股。(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庆洪	5%以下股东	3,500,000	1.75%	IPO前取得:3,125,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7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庆洪	3,500,000	1.7500%	-
	山东日盈投资有限公司	3,560,000	1.7800%	陈庆洪为山东日盈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山东日盈投资有限公司98.3300%的股权。
	泉州和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0,000	10.800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 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陈庆洪为持有泉州和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1944%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基于谨慎原则,从严认定两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28,660,000	14.3300%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庆洪	不超过:3,125,000股	不超过:1.56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125,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125,000股	2023/7/5~2024/1/4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注1:陈庆洪通过泉州和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日盈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属于本次减持计划范围。

注2: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2023年6月15日-2024年12月14日)进行。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陈庆洪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作出如下承诺:

1、作为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或自本人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作为上市前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陈庆洪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人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在公司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作出的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人将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决定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

(2)本人承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公司上市后,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走势造成重大影响。

(4)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取得收益的,将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陈庆洪将根据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盛忠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矿科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矿科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杨义红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个人简介:杨义红先生,1980年出生,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2011年4月至2017年6月,历任艾法史密斯(美国)公司(FLSmidth USA Inc.)研发工程师、技术经理;2017年7月至今历任北矿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浮选事业部副主任、技术中心主任。

杨义红先生目前持有公司8,500股股票,均为公司2018年实施股权激励所获得的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杨义红先生已作出承诺与声明,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一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公司经理层成员2023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

卢世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李炳山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冉红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属于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翅女士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矿科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矿科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702,96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63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739,543.32元,扣减承销保荐费用2,948,697.72元(含税)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86,790,845.6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19日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328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用于智能矿冶装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截至2023年5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智能矿冶装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8,679.08	15,681.78

二、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募集资金情况详见本公告"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三)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现金管理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较高、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依旧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包括: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理财业务事项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查或抽查,对理财业务的品种、时限、额度及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意见,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为控制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公司与受托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0,741.64	182,740.20
负债总额	56,323.71	60,691.43
资产净额	123,972.08	121,596.96
	2023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894.10	9,356.62

(二)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具有合理性。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科目。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分别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风险,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确保了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

(3)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建立了健全的内控机制。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33.61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3.83元/股

● "永和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6月16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8号)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公开发行8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万元,并于2022年11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和转债",债券代码"111007"。永和转债存续期6年,转股期限为2023年4月17日至2028年10月1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3.64元/股。

一、关于"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根据《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形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永和转债"转股价格本次调整的情况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1、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期为2022年11月9日至2023年11月4日,当前行权价格为32.10元/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目前尚处于行权期。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共计4,143股。

2、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及股权激励期权自主行权,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以本次调整前公司总股本270,802,337股(截至2023年4月1日)为计算基准,"永和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P0=33.61元/股,具体调整过程计算如下:

A=32.10元/股,k=4,143/270,802,337=0.002%,D=0.25元/股,n=0.4

P1=(P0-D+A×k)/(1+n+k)=23.83元/股

综上,"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33.61元/股调整为23.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6日起生效。"永和转债"的转股期限自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15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3年6月16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5	-	2023/6/16	2023/6/16	2023/6/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5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0,808,96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702,242.25元,转增108,323,58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79,132,557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5	-	2023/6/16	2023/6/16	2023/6/1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童建国、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奕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水土所持股份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5元;对个人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个人的股息红利税,参照前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税相关规定处理。

(3)对于持有公司首发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元(含税)。

(7)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转增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46,457,800	58,583,120	205,040,92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24,351,169	49,740,468	174,091,637
1、A股	124,351,169	49,740,468	174,091,637
三、股份总数	270,808,969	108,323,588	379,132,557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379,132,557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80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0-3832502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8号)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公开发行了8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99号文同意,公司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和转债",债券代码"11100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建国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原股东优先配售合计认购"永和转债"4,359,520张,占发行总量的54.49%。

二、可转债的持有变动情况

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5月30日期间,童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永和转债85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6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8日期间,童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永和转债848,540张,占发行总量的10.61%。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债券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变动情况:减持数量(张)	变动情况:减持方式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童建国	2,791,840	34.90%	780,000	大宗交易	2,011,840	25.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童利民、童嘉成、童乐	717,680	8.97%	68,540	大宗交易	649,140	8.11%
合计	3,509,520	43.87%	848,540	-	2,660,980	33.26%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